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

2.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3. 绩效奖金主要依据公司任务目标，并结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通常每年度年末考核发放，也可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四、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五、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薪酬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按年支付津贴。

2. 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